

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現行規定	修正規定	說明
<p>三、每學期定期考查應含期中考、期末考。</p> <p>(一) 期中考，除校訂必修、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……或其他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之課程得免試外，其他學科每學期應舉行一至二次期中考。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，其成績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。 2. 期中考成績佔百分之三十。 3. 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。 <p>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，其成績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。 2. 期中考成績佔百分之四十。 3. 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。 <p>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，其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六十，期末考查佔百分之四十。</p> <p>(二) 期末考，每一學科於期末得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舉行期末考。</p>	<p>三、每學期定期考查指期中考或期末考。</p> <p>(一) 期中考，於學期中進行之大規模考試。</p> <p>(二) 期末考，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一次，每一學科得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舉行期末考。</p> <p>(三) 除校訂必修、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……或其他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之課程得免試外，其他學科每學期應舉行一至三次定期考查。</p> <p>四、學期成績計算依定期考查次數或免試情形，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：</p> <p>(一) 免試科目：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百。</p> <p>(二) 舉行一次定期考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定期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。 2.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六十。 <p>(三) 舉行兩次定期考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兩次期中考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兩次期中考成績各佔百分之三十。 (2)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。 2. 一次期中考與一次期末考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期中考成績佔百分之三十。 (2) 期末考成績佔百分之四十。 (3)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。 <p>(四) 舉行三次定期考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兩次期中考成績各佔百分之二十。 2. 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。 3.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。 	<p>一、定義何謂定期考查、期中考與期末考。</p> <p>二、承上，修正原條文敘述以符合定義。</p> <p>三、新增舉行兩次定期考查（未包含期末考）之學期成績計算比例。</p>